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22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80號

承辦人：潘貝玲

電話：02-27269541

電子信箱：bx2383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婦字第1150109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-115年國小海報創作比賽辦法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-115年攝影創作比賽辦法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-115年「婦幼安全」LOGO創作比賽辦法  
(41913615\_1150109125\_1\_ATTACHMENT1.pdf、41913615\_1150109125\_1\_ATTACHMENT2.pdf、41913615\_1150109125\_1\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5年婦幼安全「國民小學海報創作」、「攝影創作」及「Logo創作」比賽辦法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5年3月2日新北警婦字第11503612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貫徹婦幼安全施政重點，並強化宣導教育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本次比賽活動，以提升市民對婦幼安全之認知，並透過創意行銷，以擴大宣導成效，落實婦幼安全保護政策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1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四、參賽對象：
  - (一)「國民小學海報創作」：以114年9月起就讀本市各立國民小學之學生為限，分為低（一、二年級學生）、中（三、四年級學生）、高（五、六年級學生）年級3個組



龍門國中 1150306



\*QJAA1156001720\*

別。

(二)「攝影創作」及「Logo創作」：以設籍本國之國民，年齡不限。

#### 五、作品主題及規格：

(一)主題：應與婦幼安全相關，諸如性侵害、性騷擾、跟蹤騷擾、數位性別暴力、兒少性剝削、兒童虐待及家庭暴力等犯罪態樣之防治為主題，內容以正向（保護、守護、愛護）、溫馨和諧為佳。

(二)詳如「國民小學海報創作」、「攝影創作」及「Logo創作」比賽辦法。

#### 六、評選規則：

(一)評選標準：主題表達（40%）、創意表現（30%）及作品品質（30%）等3個項目進行評分。

(二)評選作業：評審人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，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，擇優錄取評定名次，參選作品倘未達一定水準者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名次從缺。

(三)著作權：得獎者須簽訂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，該項權利歸屬該局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惟同意作者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。

#### 七、獎勵方式：（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提供之禮券）

(一)「國民小學海報創作」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（計27名）

- 1、金獎1名，禮券5,000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- 2、銀獎1名，禮券4,000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- 3、銅獎1名，禮券3,000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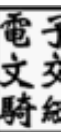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
訂



線



4、佳作6名，各禮券1,000元及獎狀1幀。

(二)「攝影創作」：(計9名)

1、金獎1名，禮券1萬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
2、銀獎1名，禮券7,000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
3、銅獎1名，禮券5,000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
4、佳作6名，禮券2,000元及獎狀1幀。

(三)「Logo創作」：(計9名)

1、金獎1名，禮券1萬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
2、銀獎1名，禮券7,000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
3、銅獎1名，禮券5,000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
4、佳作6名，禮券2,000元及獎狀1幀

八、得獎公布：得獎作品預計於115年5月底前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網站公布，並另以電話通知得獎者。

九、頒獎作業：預計於115年6月中旬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6樓大禮堂舉行聯合頒獎典禮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